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沈昱均
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收文編號	081
收發日期	110.1.22
33073 答辦日期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一街13號

受文者：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加強醫療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且日前國內已出現院內感染事件，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本中心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將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醫療機構應落實相關管理作為及感染管制措施。
- 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實施下列陪病及探病管理規定：
 - (一)訪客及人員進入醫療機構須全程配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並落實手部衛生。
 - (二)訪客探視(病)由每日固定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以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 (三)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以1名為原則。
 - (四)住院病房訪客及陪病者採實聯制登記，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
 - (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病。
 - (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可依「開



裝

訂

線

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探病。

(七)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三、請民眾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並請醫療機構宣導及協助民眾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如需提供病人物品，建議可交付予醫療機構轉交；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

四、修正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及「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指揮官 陳時中